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301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熊丽海

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龙兴路129号23-6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方便米饭；面条；藕粉；咖啡；茶；茶饮料；糖果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谷类制品；调味品